

黑龙江东部地区汉魏时期文化遗存研究

赵永军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哈尔滨, 150008)

摘要: 黑龙江东部地区位于东北大平原的东北部, 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本文回顾、总结了这一地区汉魏时期的考古发现与研究状况。对这一时期文化遗存的类型与分布进行了重新排比、界定, 大致划分出属于汉魏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遗存有十支, 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即战国—两汉时期、魏晋时期、南北朝时期。文中概括地探讨了各阶段考古学文化的面貌特征、相互关系及渊源流向, 初步建立了该地区汉魏时期考古学文化的时空框架体系。

关键词: 黑龙江; 东部地区; 汉魏时期; 遗存

中图分类号: K871 **文献标识码:** A

一、绪言

黑龙江东部地区, 从行政区划上讲, 主要指伊春、尚志一线以东的黑龙江省地区。从自然地理区划讲, 西起小兴安岭、张广才岭, 东至乌苏里江—兴凯湖附近, 包括俄罗斯滨海地区南部一小部分, 东南濒日本海。北自黑龙江中下游, 南抵吉林省图们江流域。

黑龙江东部地区位于东北大平原的东北部, 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该区域主要由两部分地貌构成。

北部为由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共同作用而形成的冲积平原, 故名“三江平原”, 平均海拔约50米左右。完达山脉横亘中部, 将平原又分为北端的小三江平原和南端的穆稜—兴凯平原。冲积平原是三江平原地貌的主体, 主要由河漫滩、古河道漫滩、凹地、河流阶地及山前台地组成。整个平原三面环山, 两面临水, 北部为黑龙江, 东部为乌苏里江, 西部为小兴安岭, 东南部及南部为完达山, 其外形略似菱形。本地理亚区内, 江河纵横, 湖泊星罗棋布, 主要的河流有倭肯河、安邦河、七星河、挠力河、穆稜河等。三江平原西南以松花江河谷和松嫩平原相通。

南部为由张广才岭、老爷岭、太平岭、那丹哈达岭和完达山等山脉及山间河谷平原构成的东部山地, 是长白山脉的北延部分, 南高北低, 一般海拔500米上下。其间还有大青山、肯特阿岭、锅盔山等小型山地。其地理范围是: 西与松嫩平原相接, 南和长白山地相连, 东与俄罗斯接壤, 北靠松花江与小兴安岭隔江相望, 东北向三江平原突出, 使平原一分为二。呈一西南宽、东北窄的锥形。该地理亚区, 河流密布, 水量丰富。主要水系有牡丹江、绥芬河、嘎呀河、琿春河、图们江等。

本文所论时限, 从生产力发展水平看, 为使用铁器的初级阶段, 即早期铁器时代这一时段; 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划分, 则相当于我国中原地区的战国、秦汉、魏晋至南北朝时期。黑龙江考古属于边疆考古, 是中国考古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考古学研究中, 究竟使用哪种年代概念的问题, 长期以来在黑龙江考古界并无统一的约定, 某些时候所用概念较为模糊, 因而也制约了学科的向前发展。为加快黑龙江考古学的学科建设, 使黑龙江考古真正与中国考古学有机地结合, 尽早与世界考古学的发展接轨, 近年来已有考古学者意识到这一情况存在所带来的弊端, 对这一问题作了较为深刻的剖析, 提出了有益的看法^[1]。从而使黑龙江考古学研究中的某些概念的界定与规范有了一个较为统一的标准。本文讨论的早期铁器时代这一时限, 相应地称为战国秦汉时期和魏晋南北朝时期, 文中总论简称“汉魏时期”, 即上限包括战国晚期, 下限同时含概两晋、南北朝。

纵观这一地区汉魏时期的考古工作, 其发现与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20世纪50—60年代, 多是对遗址的地面调查和小型试掘。

1958年黑龙江省考古工作者首先对宁安牛场遗址进行试掘, 发掘者推测其是新石器时代晚期居住址^[2]。1960年发掘宁安大牡丹遗址, 发掘者根据遗址下文化层所出土的遗物, 亦认为其大致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3]。1964年, 黑龙江省博物馆又对宁安东康遗址进行发掘, 这次发掘收获较丰, 发掘者认为“东康遗址属于牡丹江流域最常见的、分布最广的牛场类型文化, 是它的晚期遗址”, 并且进一步指出“东康遗址的特点, 同牛场、大牡丹、莺歌岭上层在许多方面是相近的”^[4]。吉林省的考古

人员于 1953 年发掘了汪清县百草沟新华岗墓葬^[5]和新安岗遗址^[6]，初步推测“这两处遗址属于东北古代北沃沮族的文化遗存”，由出土器物初步推定为铜石并用时代。

回顾这一时期，黑龙江省的工作主要集中在牡丹江中游这一小区域内，包括吉林省在图们江所作的工作，亦是调查和小规模发掘。限于当时的认识水平，发掘者多将不同文化、不同时期的遗址混为一谈，没能对调查和发掘的汉魏时期遗存做出科学的界定。但这一时期的工作，毕竟为以后的工作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有益的线索。

20 世纪 70—80 年代，扩大加强了田野考古工作的规模和力度，同时由于区系类型理论的引入，使该区汉魏时期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取得重大进展。

1972 年春，吉林省博物馆对琿春河流域进行考古调查，并对南团山、一松亭两处遗址进行试掘^[7]，指出一松亭遗址出土遗物多与汪清百草沟遗址和延吉小营子遗址所出的相似。同年夏，黑龙江考古工作者对绥芬河流域的东宁大城子遗址^[8]进行发掘，但发掘者依旧将其看作是新石器时代遗址，并指出“与我省牡丹江流域的东康遗址很接近”。1973 年对东康遗址进行第二次发掘^[9]，此次发掘中所出遗物，大体与第一次发掘所获是相同的，不同的是，在地层中出土三件铁器残件。同年，对黑龙江中游右岸的绥滨同仁遗址^[10]进行发掘，提出“同仁文化”的命名，认为其是铁器时代初期的遗存。1974 年又发掘绥滨蜿蜒河遗址^[11]，并将该遗址下层命名为“蜿蜒河类型”。1977 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和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共同发掘东宁团结遗址^[12]，将该遗址下层命名为“团结文化”，并分为相承继的两期。1978 年发掘绥滨四十连遗址^[13]，该遗址的文化性质同于同仁文化。1983 年，发掘萝北团结墓葬^[14]，墓葬出土陶器的风格，与同仁一期遗存出土的陶器基本一致。1984 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双鸭山滚兔岭遗址^[15]，提出“滚兔岭文化”的命名。此外，从 70 年代末期始，考古工作者在三江平原陆续发现数百处汉魏时期的遗址^[16]。

这一时期的前期，仍有个别发掘遗存的年代被视作新石器时代晚期或铜石并用时代，但是随着考古发掘规模的扩大和材料的积累，已陆续将此类遗存定位于早期铁器时代。进入 80 年代，更有不少学者开始对某一区域或某一种考古学文化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如杨虎、谭英杰、张泰湘先生的《黑龙江古代文化初论》^[17]一文，涉及论述了三江平原、牡丹江—绥芬河流域的早期铁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并初步探讨了各文化类型及与相邻地区文化的联系。杨志军先生的《牡丹江地区原始文化试论》^[18]、于建华先生的《对牡丹江中游原始文化的几点认识》^[19]、匡瑜先生的《战国至两汉的北沃沮文化》^[20]等文，分别对牡丹江中游、绥芬河及图们江流域该时期考古遗存进行类型的划分和分期，甚或同族属联系考察。在《论团结文化》^[21]一文中，林沅先生站在宏观的角度，全面详尽地论证了自发现以来一直纷争不休的具有标尺意义的“团结文化”的特征、内涵、年代及分布等。

这一时期，虽有不少新的考古学文化发现和命名，但由于材料的零散和单一，没能对该地区古文化发展的脉络及联系等问题做更深入的研究。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配合基本建设考古的大规模发掘和有计划、有目的的主动课题性发掘使该地区的考古学研究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

1992—1996 年，配合莲花水库淹没区工程建设，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共同对牡丹江中下游的几处该时期遗址进行发掘，如东兴^[22]、振兴^[23]、河口^[24]、渡口^[25]、木兰集东^[26]、望天岭^[27]等，发现并命名了“东兴文化”、“河口遗存”等新的考古学文化。1997 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依兰桥南遗址^[28]，提出“桥南文化”的命名，并将之分为有明显承袭关系的两期遗存。从 1998 年起，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连续对七星河流域的友谊凤林城址^[29]进行发掘，获得丰富的材料，区分出早晚两个时期的遗存，将晚期遗存命名为“凤林文化”；并对双鸭山保安 2 号（畜牧队）城址^[30]、宝清炮台山城址^[31]进行了试掘，从而丰富了凤林文化的内涵。与此同时考古人员还对七星河流域的汉魏时期遗址群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32]，从而弄清了遗址群的分布情况和分布规律。

这一时期由于发掘规模和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对该时期遗存的认识更趋明晰，特别是七星河流域汉魏遗址群聚落考古计划^[33]的启动，使该地区考古学文化的研究步入了一层更高的台阶。

有关这一地区的遗存在俄罗斯境内的工作，据发表资料看，主要集中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在黑龙江中游左岸，对有关遗存提出“波尔采文化”^[34]的命名，相当于我国境内的“蜿蜒河类型”；在南滨海地区，发现“克罗乌诺夫卡文化”^[35]这一分布范围较广的考古学文化，该文化同于我国命名的“团结文化”。

总结以往的考古工作，四十多年来，虽然进行了较多的考古发掘，特别是近十年来，又发现了若干新的考古学文化，填补了该区域内考古学文化研究的空白，确定了区域内诸遗存之间的大致年代序列。但是就目前而言，这些研究工作，仍未形成一个完整、系统的认识，没有构成一个科学的考古学文化时空框架体系。本文拟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对这一地区内发现的诸遗存进行梳理、归纳、总结，

建立一初步的考古学文化时空框架体系，并探讨各文化之间的联系与影响，以期使这一地区汉魏时期考古学文化的研究趋向深入。

二、文化遗存的分布与类型

黑龙江东部地区汉魏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按自然地理环境和各地发现的文化遗存面貌，可将这一广大地域又分为几个小区（图一）。即绥芬河—图们江区、牡丹江中下游区、三江平原南区（松花江以南三江平原区）、三江平原北区（松花江以北三江平原区）。

（一）绥芬河—图们江区

在绥芬河—图们江流域，目前确定属于该时期遗存的文化只有一种，即团结文化。

团结文化是根据 1977 年发掘的东宁县团结遗址命名的一种考古学文化。俄罗斯考古工作者将这一文化命名“克罗乌诺夫卡文化”，因此该文化一般称“团结—克罗乌诺夫卡文化”。该文化的分布区包括图们江流域、绥芬河流域、穆棱河上游以及这一带的沿海地区。经发掘的地点有东宁团结下层^[36]、东宁大城子^[37]、珲春—松亭^[38]、汪清新安岗上层^[39]、图们下嘎遗址^[40]等，此外在俄罗斯滨海地区南部和朝鲜半岛北部亦发现 20 余处属于团结文化的遗存。团结文化的主要特征为：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少量泥质陶。器壁较厚，火候不高，呈红褐、灰褐、黑褐色。均手制，使用泥圈套接成型。器表多不甚平滑。素面陶占绝对统治地位，极个别器物表面饰有条带形黑彩构成的几何形图案。有通高 70—80 厘米的大型贮器。最有特征的器型是：下腹内收成小平底的瓮和罐，常有粗大的圆柱状耳；圆台形高圈足豆或空心柱柄豆；多孔或单孔的甑；流行敞口或微敛口的罐、盆、碗、钵、杯，也有相当一部分器物口沿作明显的折曲。除圆柱状耳较常见外，也流行较小的乳丁状钮（图二）。石器工具多为磨制，有斧、锛、刀、镰、镞、矛等。骨器少见。铁器有斧、镰、锥等。发现的房址均为方形半地穴式建筑。根据房址的内部结构，分为两种。其中一部分房址在北部和东西部墙根有土和石板筑成的“┐”形或“┌”形火炕，是一个突出的特点。团结文化的年代，目前有多个碳十四年代测定值，其中年代最早的是团结下层 F5（门道踏板），为公元前 410—210 年，最晚的是团结下层 F1（木炭），为公元 31—232 年，而且在团结遗址下层还出土了一枚五铢钱。因此该文化的年代，上限约当春秋战国之交，下限至少进入东汉时期。

（二）牡丹江中下游区

牡丹江自流经镜泊湖始，至入松花江交汇处的依兰县境止，在这一流域范围内，目前可知，大致有五种类型的考古学文化遗存先后或同时存在。

1. 东康类型

东康类型大体分布在牡丹江中游及其支流附近，经调查、发掘的主要遗址有宁安东康^[41]、大牡丹^[42]、牛场^[43]、东升^[44]等。这类遗存的陶器分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呈红褐、黄褐、黑褐色等。火候较低，陶质疏松，均为手制。以素面为主，带纹饰的极少。另一特点是流行钮状把手。一半左右的器物上都带有乳丁状小钮，一般于器物的颈部对称饰有两个小钮，个别的甚至有三个或四个的。较大的罐、瓮上有圆柱状把手。器形有瓮、罐、钵、碗、豆、壶、杯、盅等（图三）。石器以磨制为主，有斧、锛、凿、刀、镰、铲、磨盘、磨棒、齿轮状器、黑曜石压制器等，还有较多的骨、角、蚌、牙器。在东康遗址出土了三件铁器。发现的房址均为半地穴式建筑。东康类型的年代，据 F2 陶瓮中炭化粟稷测得年代为公元 259—532 年，分提效应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70±105 年。因此，估计东康类型的年代大致相当于中原的两汉时期，下限也许可稍晚一些。

2. 东兴文化

东兴文化是 90 年代在莲花水库淹没区发掘时新命名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因海林市东兴遗址材料最为丰富，而将之命名为东兴文化^[45]，主要地点还有海林振兴二期^[46]、河口二期^[47]、木兰集东一期^[48]、望天岭遗址^[49]等。现有资料仅局限于牡丹江中下游地区。该文化的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少量泥质陶，呈灰褐、红褐、黑褐色、黑色等。器表多素面，纹饰少见，有附加堆纹、划纹、压印纹和乳丁纹等。个别器表涂红陶衣。器钮和器把较发达，分柱状把手和角状把手两种。器类有罐、瓮、甑、碗、壶、杯、钵、盆、盅等。均手制，多采用泥条套接法（图四）。石器有斧、刮削器、镞、磨盘、磨棒等。骨器少量。出土铁器有刀、凿、镞、鏃等。房址均为方形或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该文化的年代，据 F6 出土木炭分别做碳十四年代测定，为公元前 56—公元 118 年、公元 86±308 年（均树轮校正）。为此，东兴文化的年代大致在两汉时期。

3. 桥南文化

桥南文化是近年来发现的一种文化遗存，据依兰县桥南遗址的发掘而命名^[50]。目前对该文化的

认识仅局限于桥南遗址一处。桥南遗址位于依兰县城南约 1.5 公里的牡丹江右岸的二级阶地上。1997 年发掘，发掘面积近 600 平方米。发掘者将桥南文化的遗存分为两期。一期遗存的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少量泥质陶，呈黄褐、灰褐、黑褐色，还有红衣陶。纹饰简单，有凸弦纹、指压纹、附加堆纹、划纹等。器类有瓮、罐、壶、盆、钵等（图五）。骨器较发达，不仅数量多，器形也富于变化，主要器形有锥、针、镞、锄形器、鱼镖及装饰等，二期遗存文化面貌与一期相近。所不同的是二期遗存中又出现一些新的器形，如带齿状附加堆纹口沿的陶罐、带角状把手的单耳罐、骨回转鱼镖等。同时二期遗存中出现铁器，如刀、凿、鱼钩等。两期遗存共发现房址 4 座，均为方形（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桥南文化的年代，发掘者依据其自身特征及与相邻遗存的类比，将桥南一期推定在公元前 5—4 世纪，桥南二期的年代定在公元前 2—1 世纪。鉴于两期遗存明显的承袭关系，一期遗存没有铁器，二期遗存出现铁器，并出现带齿状附加堆纹的陶罐、带角状把手的单耳罐等新的邻近地区的文化因素，将桥南文化的年代确定在战国—西汉时期，大致不能有误。

4. 河口遗存

这类遗存目前仅见于莲花水库淹没区这一狭小的范围内，因海林市河口三期遗存材料最丰富而命名为河口遗存^[51]，其他地点还有振兴三期^[52]、渡口一期^[53]等。河口遗存的主要文化特征是：陶器以夹砂红褐陶、灰褐陶为主，泥质红褐陶、灰褐陶次之，黑褐陶和灰陶较少，有少量陶胎内掺有滑石粉。多数陶器为手制，泥条套接，有少量陶器采用轮制技术。陶器基本为素面，有极少量附加堆纹。器类以大型筒形罐和缸居多，其他类别较少，有碗、杯、盅、舟形器、网坠、轮等。该类遗存最具特征的是盛行乳丁状钮，在罐和缸的近口部位对称饰有 2 个或 4 个乳丁状钮，而且口部多呈椭圆形。器型较大的缸，其通高和腹径均超过 60 厘米。这种乳丁状钮已丧失实用功能，只起装饰作用，多为贴接而成（图六）。骨角器较发达，石器和铁器少量。发现的房址均为方形或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河口遗存的年代，从河口遗址和振兴遗址提供的诸多地层关系看，河口遗存的遗迹都直接叠压或打破东兴文化的遗迹。发掘者把河口遗存的年代定于东汉末—魏晋时期是基本可信的。

5. 以河口四期为代表的遗存

这类文化遗存分布较广，牡丹江中下游是一个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该地区的这类遗存不仅发现较多，而且文化面貌亦较具特色，有鲜明的地域风格。目前发现的这类遗存，除河口四期^[54]外，还有振兴四期^[55]、渡口二期^[56]和木兰集东二期遗存^[57]等。陶器以夹砂黑褐陶、灰褐陶为主，少量泥质陶，亦呈红褐、灰褐、黑褐色等。夹砂陶中器类主要为罐。一般来说，器型均较小，制法为手制，泥片套接。绝大多数陶器均施有纹饰，少数为素面。纹饰常见有附加堆纹、压印纹、弦纹、刻齿纹、乳丁纹等。器类主要有罐、碗、钵等（图七）。此外还有大量纺轮、网坠等生产工具。有一定数量的骨器和石器，铁器较常见。发现的房址一般为方形半地穴式建筑。该类遗存的年代，通过对遗物中陶器的类型学分析及与相关遗存的比较，加之可靠的层位学证据，其年代为南北朝—隋唐以前。

（三）三江平原南区

1. 滚兔岭文化

该文化因首次发掘双鸭山市滚兔岭遗址而得名^[58]。大体分布于松花江以南的三江平原地区。除对滚兔岭遗址正式发掘外，近年在友谊凤林城址^[59]、双鸭山保安 2 号城址^[60]、宝清炮台山城址^[61]等地点，均发现属于滚兔岭文化的遗存。滚兔岭文化的陶器皆为夹砂陶，呈红褐、灰褐色等，少量红衣陶。以素面陶占大宗，有极少量的附加堆纹、凸弦纹等。制法皆为手制，器壁厚薄不均。流行角状把手，多安于罐或杯的一侧颈腹部位。主要器类有罐、壶、碗、钵、杯等（图八）。石器较少，有刀、镞、刮削器、磨盘、磨棒等，多为磨制。铁器主要为刀、凿、镞、甲片等兵器和生产工具。发现的房址均为半地穴式建筑，多数为圆角方形。房址的面积不等，小者 20—30 平方米，大者 60—70 平方米，有的超过 100 平方米。多数房址四壁内侧有树立板壁的沟槽遗迹。滚兔岭文化有一个测定值，据 F7 出土木炭做碳十四年代测定，为公元前 336—1（树轮校正），可知其绝对年代应在两汉时期。

2. 凤林文化

凤林文化是一种新发现的考古学文化，是 1998 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友谊凤林城址七城区而识别出的以晚期遗存为代表的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遗存。从目前的资料看，大体分布于以七星河为中心的三江平原地区，经过发掘的地点有凤林城址七城区^[62]、双鸭山保安 2 号城址^[63]、宝清炮台山城址^[64]。这三处地点的晚期遗存的文化面貌均属于凤林文化。凤林文化的陶器以生活容器数量最多，还有生产工具和装饰品。陶容器以夹砂陶为主，呈灰褐、黑褐和红褐色，次为泥质陶，颜色有灰褐、黑灰、灰色、红褐色。有少量的红衣陶和黑皮陶。少量器表有纹饰，主要有拍印纹、戳印纹、刻划纹、按压纹等，有的钵的器表饰有黑色彩绘图案。部分器物饰有器耳，有圆柱状耳、角状把手、乳丁状钮等。多为平底器，少量为圈足器和假圈足器。均为手制，多为套接而成。器类有瓮、罐、壶、碗、钵、豆、盆、杯、盅、器盖等。以中小型器物数量为多，大型器少量，主要为瓮，高度约在 50 厘米左右（图

九)。陶质生产工具包括纺轮、网坠。装饰品有陶猪、陶马等动物形象。石器主要为生产工具，包括刀、凿、磨盘、磨棒等。骨角器较多，主要为生产工具和装饰品，还有较多的用牛、羊肩胛骨制成的卜骨，上有较多明显的灼痕。铁器和铜器占有一定数量，分为生产工具、兵器、装饰品等。发现的房址均为圆角方形半地穴式建筑。根据房内布局分为两种形制，一种为设曲尺形火炕的房址，这种火炕是用黄土堆垒捶实而成，中间设单股烟道，上面铺盖小石板。这种火炕增加了屋内的取暖效果。另一种为不设火炕的房址，其灶的形制结构复杂多样。部分房址沿穴壁内侧亦有一周用于竖立木板的浅槽。关于凤林文化的年代，近年在七星河流域的发掘，均在层位关系上提供了其晚于滚兔岭文化的证据。结合文化特征的分析，其绝对年代应当在魏晋时期。

（四）三江平原北区

1. 蜿蜒河类型

蜿蜒河类型的遗存目前经过正式发掘的只有蜿蜒河遗址^[65]一处。遗址位于绥滨县新城镇东2公里蜿蜒河西岸的台地上，地处松花江口西侧。其下层是这种文化的代表，蜿蜒河类型的遗存大体分布于黑龙江中下游两岸地区，在俄罗斯境内的黑龙江左岸地区常称之为“波尔采文化”，波尔采文化的遗址已发掘多处。蜿蜒河类型的陶器，以夹砂红褐陶居多，少量灰褐陶。均为手制。纹饰以方格纹、薄附加堆纹、指捺纹、凹弦纹、波浪纹最为突出，还有“人”字形划纹、绳纹、平行方格纹，以及红衣陶等。主要器形有喇叭口细颈鼓腹弦纹罐（壶）、敞口短颈方格纹罐（壶）、红衣壶、喇叭口碗等。铁器有镞、刀等小铁器。蜿蜒河类型的年代，据蜿蜒河遗址F2出土木炭做碳十四测定，为公元前90—公元130年（树轮校正）。碳十四测定的波尔采文化的年代数据明显偏早。我国学者认为铁器较为发达的波尔采文化的年代上限大概不会早于汉代^[66]，故蜿蜒河类型的年代大体相当于两汉时期，下限部分年代可进入魏晋时期。其陶器群可以波尔采文化的陶器作补充（图一〇）^[67]。

2. 同仁一期文化

同仁一期文化主要分布于黑龙江中下游地区，包括绥滨同仁遗址一期^[68]遗存、绥滨二九零农场四十连遗址^[69]、萝北团结墓地^[70]等。同仁一期文化的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少量泥质陶，呈红褐、黄褐、黑灰色等。火候不高，质地粗疏，器壁较厚。均为手制，采用泥条盘筑成型，个别采用捏塑成型。素面陶很少。器表多饰复合纹饰，单一纹饰较少，一般饰于器腹部以上。纹饰种类较多，以短条篦纹、短条刻纹、长方格纹组成的连续折线纹最富特色。常见的还有附加堆纹、弦纹、平行锥刺纹、平行方格纹、指甲纹、菱形纹、指捺纹等，而以附加堆纹和水波纹最多。多是平底器，也有凹底的，个别的为圈足。典型陶器是盘口鼓腹罐、口沿下饰附加堆纹的高领鼓腹罐、斜口器和敞口碗等（图一一）。石器和骨器多为生产工具。铁器有镞、刀、矛、带卡、甲片等。发现的房址均为方形半地穴式建筑，主要特征是沿穴壁四周底部挖出一道沟槽以竖立木板，从而构成板壁。萝北团结墓地出土的陶器的风格与居址出土的基本一致。发掘的墓葬皆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无明显的葬具痕迹。有火烧现象，有一次单人葬、二次双人葬。随葬品除陶器外，还有铁、铜质的兵器及装饰品等。同仁一期文化的年代，通过对遗址和墓葬出土遗物的分析，结合碳十四年代测定，约当中原南北朝—进入隋唐之际。

三、文化遗存的发展阶段与相互关系

依据前面的分析，黑龙江东部地区从战国时期始，至进入隋唐时期之前，至少有十种类型的文化遗存先后或同时存在，共同构建、演绎了东部地区汉魏时期的文化体系与格局。

从年代延续的跨度看，大约在战国—两汉时期的文化遗存有六支，即团结文化、东康类型、东兴文化、桥南文化、滚兔岭文化、蜿蜒河类型；相当于魏晋时期的文化有两支，即河口遗存和凤林文化；存在于南北朝时期的文化为以河口四期为代表的遗存和同仁一期文化。

（一） 战国—两汉时期的文化格局

从现有材料看，东部地区最早进入铁器时代的遗存应该是团结文化。团结文化是目前研究最为充分的一种文化遗存，该文化属于沃沮遗存^[71]，已被学界广泛认可。但限于材料，分期问题仍未很好地解决。据团结遗址提供的层位关系，结合其它遗址出土物和碳十四年代测定，团结文化可初步分为两期^[72]。第一期以侈口高领瓮，敛口深腹柱状耳罐、敞口厚唇深腹罐、高圈足浅盘豆为典型器物，器体高大瘦长。年代上限约为春秋战国之交，下限不过秦汉；第二期典型器物为敞口高领瓮、侈口筒形双乳丁状钮罐、空圈足柱把钵形豆，同时又有双柱状耳盆形甗，侈口筒形罐等器物，器物的总体特征是变粗变矮。出现铁镰、铁锥等铁制农业生产工具和手工工具。第二期的年代大约为秦—西汉之际，下限可能进入东汉。团结文化陶器中最显著的特征是附双柱状耳的敛口或侈口的深腹罐或瓮，腹部略鼓，腹部以下急收成小平底。这应看作是团结文化自身固有的文化因素。粗而大的高圈足浅盘形豆，不仅是团结文化的主要组合器物之一，并且在周邻地区的邢家店类型^[73]和宝山类型^[74]中均存在，其在形制上基本相同。从中可看出三种文化的交往与联系。浅盘形高圈足豆，最早在辽东半岛南部的青铜

时代墓葬中就已出现。在该地区属于上马石青铜短剑墓类型^[75]的尹家村一号墓中出土的陶豆，和团结文化的浅盘形高圈足豆有着相似的造型。可以认为，上马石青铜短剑墓类型是产生这种浅盘形高圈足豆的较早渊源，是传播中原豆类器的重要媒介之一。而钵形豆、多孔甗之类器物应该是通过早期西团山文化传播、演变而来的中原汉文化因素。窄身、弧刃、无銎铁镰亦同样反映出汉文化的辐射。此外，在团结遗址下层还发现少量彩陶，为褐陶黑彩。从图案的形式和施法看，有辽东半岛南部新石器时的郭家村下层^[76]和小珠山中层^[77]等文化中彩陶风格的遗风。以上现象看出，团结文化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汲取了较多外来因素，尤其是间接或直接地吸取了中原文化的因素。团结文化的房址极具特色，房址内的以土或土石堆筑的低矮的呈曲尺形“烟道—火墙式”取暖设施，被认为是东北地区出现的火炕的最早雏形^[78]。团结文化的对外辐射与影响力是显著的，在牡丹江下游地区，与滚兔岭文化交融，形成一支新的种群—东兴文化。向西越过张广才岭，与松嫩平原的庆华遗存^[79]发生交流。具体表现在团结文化的指征性器物，即附双柱状耳的深腹罐，出现在庆华遗存中。向北突破穆稜河流域，深入到三江平原腹地的七星河流域，其文化因素的相当一部分被魏晋时期的凤林文化的居民所吸收和承继。

与团结文化的分布区相邻，分布于牡丹江中游盆地的东康类型是一种发现较早的文化遗存，但对它的认识与研究长期以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虽说对这类遗存的个别地点发掘较早，如大牡丹、牛场遗址等，但限于当时的发掘水平，对遗存特征的认识与分类有些模糊，因而制约了对遗存面貌的总体把握。从该类遗存的陶器群特征看，与团结文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但差异大于共性。东康类型的基本陶器有侈口或敛口的筒腹罐（瓮）、侈口弧腹罐、侈口壶、敞口碗、杯等。瓮、罐、盆、杯上常对称饰乳丁状双耳。在团结文化的个别器物上，也有饰乳丁状钮的，而且器形类似，但数量很少，无疑是与东康类型交流的结果。在东康遗址的发掘中，还清理一座石棺墓（M1），发掘者认为与吉林省汪清百草沟等地发现的石棺墓大体相同^[80]。由于墓内未见随葬品，仅在人骨架下面发现用夹砂黑灰陶片铺垫墓底。仅以此难以判断是否和遗址属于同一文化类型。东康类型陶器群的显著特征是罐（瓮）、盆、杯等器物上饰乳丁状钮，这一特征成为其区别于其它遗存的首要特点。我们知道，同时期的吉长地区已区分出的四种土著文化遗存^[81]中均有饰乳丁状钮的因素，但在哪一种文化中都没有东康类型的遗存中饰乳丁状钮的器物的数量为多。同时可以看出，这种饰乳丁状钮的因素，分布较广，甚至在此时期之前的青铜时代就广为分布。吉长地区的西团山文化、图们江流域的柳庭洞类型^[82]、乃至松嫩平原的小拉哈文化^[83]中，都可见到饰乳丁状钮的器物。东康类型的这种乳丁状钮，多附在器物的唇部或颈部，有的尚有实用价值，大部分则退化为装饰。至于东康类型的渊源，从陶器群的总体面貌看，似乎和柳庭洞类型的关系最为密切。二者陶器组合相同，均以筒形罐、盆、碗（钵）、杯、豆为基本组合，而且各类器物形制均可类比，共性明显，可见演变、递嬗之轨迹。从分布地域看，两者分布区基本重合，即张广才岭以东、图们江以西这一山地地带。由此我们认为东康类型的主体和柳庭洞类型有着特殊的亲缘关系。二者应代表了同一文化系统内部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滚兔岭文化是一种与团结文化并存的、面貌迥异的文化遗存。其分布区的南界基本与团结文化接壤，可达鸡西、林口一带，西界至张广才岭东侧^[84]。近年的调查又表明其北界至松花江南岸^[85]。东部的分布界线尚不明了。滚兔岭文化陶器的基本组合是：敞口高领鼓腹小平底的大瓮、带角状把手的敞口罐、侈口直颈鼓腹红衣壶、敞口碗、钵、杯等，在罐和瓮的肩腹部常饰一周凸弦纹。该文化最富有特征的是罐或杯的唇颈部附一斜向上翘的角状耳。仅从陶器的特征看，滚兔岭文化的内涵既表现突出又极为单纯。反映在居址的形制特征上莫不如此。滚兔岭文化的房址，其居住面一般经过火烤，异常坚硬、平整；方形带一圆窝的灶址亦区别于其它类型的房址的同类设施，而且房址内四壁均有树立木板的沟槽，表现出其房址与其它遗存的质的差异。滚兔岭文化的外来因素相对来说比较少，这可能同其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关，作为表现其与其它遗存联系或影响的唯一因素是滚兔岭遗址出土的一件侈口直颈红衣陶壶，从其质地、形态看，显然是来自西部地区文化因素影响的结果。

同时期，主要分布于松花江以北的蜿蜒河类型，近年在松花江下游南岸地区也有发现^[86]。该类型由于至今尚无图片资料面世，所以对这类遗存的认知缺乏最直观的感性认识。蜿蜒河类型的陶器有罐、碗、壶等。器壁饰有附加堆纹、划纹、印纹等。结合波尔采文化的发现看，其显著之处是陶器的施纹手段和纹饰种类。其用压模技术压印或凹印的复合纹饰带极富代表性。在波尔采文化中发现一些角状把手罐，这应该是滚兔岭文化与其发生联系的体现。蜿蜒河类型陶器的红衣陶壶，似乎与滚兔岭文化一样，是来自西部松嫩平原同时期的文化因素。据材料表明，波尔采遗址的铁制生产工具和兵器种类复杂，形式多样。铁器中有采用双范合铸法制成的镢、凿、刀、锥等，有锻造的鱼钩、镞、甲片等，表明铁器的应用比较普遍。但我们知道，蜿蜒河—波尔采文化存续的时间可能较长。这就存在一个分期的问题，不同阶段器类的出现与组合应是有所区别的，因此对蜿蜒河类型的研究仅仅是开始。

分布于牡丹江中下游之间的东兴文化，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体现了一种文化间的交融现象。东兴文化的器类组合为：敞口鼓腹小平底的瓮（罐）、侈口（敛口）鼓腹带角状把手的罐、侈口鼓腹带双柱状耳的罐、侈口束颈鼓腹壶、钵、碗、杯等。从以上组合不难看出，带角状把手的鼓腹罐，代表了三江平原滚兔岭文化的因素；带双柱状耳的鼓腹罐，无疑体现了东南地区团结文化的主要特征；而

束颈无耳鼓腹壶则应该是来自松嫩平原的重要因素。可见东兴文化是一种由多种文化因素构成的复合文化，并体现了滚兔岭文化和团结文化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的状况。文化间碰撞、作用的背后体现的是人群、种族的融合。由此看出，两汉时期民族交往的频繁。代表东兴文化自身特征的东西应该是侈口鼓腹罐，其底径为口径的一半或略小于口径。从罐的形制看，带角状把手的罐、带双柱耳的罐的造型都远离其本体文化的同类器，而同东兴文化的无耳罐相类。反映的应是东兴文化的本体因素对外来因素的吸收和同化。东兴文化由于地处滚兔岭文化和团结文化的交汇地带，其分布范围似乎不应很大。目前的认识亦限于牡丹江中下游这一小区域内，牡丹江中下游一线以东是否还有分布，有待进一步工作。

发现于牡丹江下游的桥南文化，其中心分布区为牡丹江、倭肯河入松花江的汇合地带。地理位置亦很特殊。从陶器看，桥南文化主要有两种风格的组合因素。其一为侈口短颈弧腹罐、其底径小于口径，侈口短颈垂腹（弧形）罐、其底径略小于或基本同于口径；其二为侈口短颈球腹罐、侈口鼓腹小底瓮、侈口鼓腹双竖耳壶。这两类陶器的一个共同点就是器类普遍饰有凸弦纹，往往于器体的颈肩部或腹部饰一道或数道凸弦纹。这两种因素的组合作为桥南文化一期遗存的主要内涵。分析其成分来源，前者在周邻地区很少见到，当是其自身特有的因素。其中的 T14③：56 弧腹罐^[87]同东兴文化的同类罐比较接近，而且在东康类型的陶器中，也存在这样一种弧腹罐，似乎意味着此类器是牡丹江中下游地区一种固有的因素。后者双竖耳壶、球腹罐等的形制，明显地有着黑龙江西部地区青铜时代至初期铁器时代文化的色彩，应是该地区文化传播的结果。大量富有特征的骨器的存在是桥南文化的又一显著特点。不仅器形多，而且制作精致。骨镞样式最丰富，有长有短，形态各异。此外骨针、骨鱼镖、十字形骨器亦是少见。桥南一期和桥南二期相互衔接，具有承继关系。一期不见铁器，二期有了铁器，同时出现了诸如带齿状附加堆纹口沿的陶罐，带角状把手的单耳罐，大致是来自东北部滚兔岭文化的因素。

据以上分析，战国一两汉时期的黑龙江东部地区，存在着多支面貌迥异的考古学文化遗存，从而形成一种共存并立，交错分布的文化格局。从陶器反映的线索看，大致又可分为两个系统，北部一带一直是拥有侈口束颈（直颈）鼓腹无耳壶或侈口鼓腹双竖耳壶的系统，有蜿蜒河类型、滚兔岭文化、桥南文化、东兴文化；南部是拥有空圈足豆类器的系统，有团结文化、东康类型。在东康类型中虽说也有一件壶，但这件壶的特征为侈口、溜肩、鼓腹，底径明显大于口径，约是口径的两倍。可能是同类罐的一种变体。两相比较，南北两个系统均不见相区别于对方系统内的因素，体现了一种区域文化的背景差异。这条南北分割线的划分，依资料显示，基本是以完达山—老爷岭一线为界。考察其来源，北部系统的竖耳壶（罐）、无耳壶来自于小兴安岭西侧的西部地区。这一因素是沿着松花江主干道顺流而下传入东北部地区的；南部系统的豆，似乎是从辽东地区，经过第二松花江流域进入了东南部山地。

两个系统的六支遗存，面貌独特，特点鲜明。既存在区别，又相互联系，反映了这一时期民族间频繁接触交融的特点。

从铁器出土的情况看，数量不是很多，种类较少，主要有刀、凿、锥、镞、甲片、镰、钺等。出现的年代，最早不超过战国晚期。两汉时期逐渐推广使用。最初的应用可能始于小型兵器，钺、镰等生产工具的使用推及到农业领域，使社会经济形态发生变化，出现稳定的农业。但渔猎经济亦占有相当地位，表现在石器和骨器的使用上仍发挥重要作用。

（二） 魏晋时期的文化格局

据目前资料显示，魏晋时期的黑龙江东部地区存在两支文化遗存。

河口遗存的发现是 90 年代在牡丹江中下游莲花水库淹没区的发掘而析出的一种文化遗存。目前的认识仍局限于这一较小的空间范围内。该遗存文化内涵相对单纯。陶器中器形单一，以罐、钵、盆、杯等为基本组合。其中罐的种类繁多，成为河口遗存的主体器物。这类罐的总体特征表现为侈口、筒形、深腹、平底。而且多数器型较大，个别的已转化为瓮类。在罐或瓮的颈部对称饰 2 个或 4 个乳丁状钮，又使其成为该遗存区别于其它文化的典型特征。对于这类遗存的来源，尚缺乏充分的线索印证其发展脉络。层位学资料显示，河口遗存是在本地区前一时期的东兴文化消亡之后才出现的^[88]。从陶器群看，河口遗存和东兴文化没有明显的承袭关系，却同牡丹江中下游的东康类型似乎存在某种联系或交往。两相比较，共同点有之，差异亦有之。相同之处表现在陶器组合接近，器物的主体特征相同，即以附乳丁状钮的筒形深腹罐（瓮）为主导。说明二者有着丝缕相连的内在联系；而不同之处则表现在陶器的个别器形存在较大差异。造成这种差异似乎是由于年代的不同、地域的不同，引起的文化上的变异。从发生的年代看，东康类型活动于两汉时期，下限有可能还稍晚一些。其主要分布于牡丹江中游的冲积盆地周围。河口遗存的出现基本可与其衔接，部分年代有可能重合。结合其文化的内在联系，可以认为，大致在汉魏之际，东康类型的一支向北扩张，进入到牡丹江下游地区。由于地理环境及文化背景的变化而发生变革，即产生新的文化—河口遗存。换言之，河口遗存是东康类型的地方变体。

风林文化遗存的分布,基本同于滚兔岭文化的涵盖区。该遗存是一种由多种文化因素共同构成的、文化面貌较为复杂的考古学文化。陶器群组合包括:侈口高领鼓腹小平底瓮、单把罐、口沿部有明显套接痕迹的侈口弧腹罐、颈肩部饰各种组合纹饰的侈口弧腹罐、侈口束颈(直颈)鼓腹壶、空心柱柄钵形豆、多孔盆形甗、钵形甗、双柱状耳盆、敛口钵、敞口碗、单把杯等。分析其中的因素,风林文化主要有来自三个方面的成份。侈口高领鼓腹小平底瓮、单把罐、单把杯等器物直接继承了本地区前一时段滚兔岭文化的同类器;空心柱柄钵形豆、多孔盆形甗,双柱状耳盆等与团结文化的同类器如出一辙;而敞口碗、器表多饰组合纹饰的侈口弧腹罐等似乎更多体现的是松花江北岸蜿蜒河类型的特征与风格。在广泛吸收周邻地区文化因素的同时,风林文化亦形成自身独特的特征,如口沿部有明显套接痕迹的侈口弧腹罐,这类器物明显不见于其它文化。来自于黑龙江中西部地区的侈口束颈鼓腹壶,经过滚兔岭文化时期的积淀,到风林文化阶段仍继续存在,并且在形态等方面发生微量变化,所出器物比例有所增加。

风林文化的房址形制多样,亦反映不同的文化来源。根据房内结构不同,大致分为两种。一种为附设曲尺形火炕的房址,面积较小。火炕是用黄土堆垒捶实,中间设单股烟道,上面用经修整的薄石板平铺而成,再在石板上面抹一层较粘的草拌泥。火炕一般设在房址的东部和北部或西部和北部,呈“┐”、“┌”形。火炕的一端接灶,另一端为出烟口,成为取暖与炊事合二为一的设施。另一种为不设火炕的房址,面积多较前者大,少数还设有门道,门道方向无定。柱洞较少,分布没有规律。房内设灶有三种情况。其一为中间有一圆窝的方形硬面灶;其二是由若干石块围砌构成的灶;其三是直接利用残陶罐或瓮作为灶。房址内与灶相对的居住面上多铺砌一较大的平整柱础石。少数房址内四壁内侧有竖立木板的“沟槽”迹象。两大类结构的房址。前者无疑是吸收了团结文化的内涵,而后者大多反映了同滚兔岭文化的内在联系。

以上分析得以看出,风林文化是在继承本地区前期文化—滚兔岭文化的基础上,向南、向北分别吸取周邻地区团结文化、蜿蜒河类型的因素,同时又发生了明显改进与嬗变,而发展成为一种内涵广阔、面貌复杂的新的文化遗存。

进入魏晋时期,东部地区存在两支文化遗存。这两支文化面貌差别显著,有着独自不同的渊源和分布范围。而且彼此的联系与交往似乎不是很多。据陶器看,存在于前一阶段的南北系统特征的差别,在这一时期已消失。主要见于团结文化中的豆类器北进到三江平原,与当地存在的无耳壶系统汇合,发生文化的重组,成为一种新的系统文化。文化遗存的相对减少和文化因素的变迁与趋于复杂,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该时期社会组织结构的调整与民族融合的新进程。

较前一阶段相比,这一时期的铁器数量有所增加,但增加比例很小。在属于风林文化遗存的保安2号城址中出现铁犁等新的农业生产工具,表明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和生产水平质的飞跃。同前一时期一样,石器和骨器仍有相当数量。

(三) 南北朝时期的文化格局

以河口四期为代表的遗存,中心分布区在牡丹江流域。陶器的基本组合是罐和碗两种。陶罐的特点多表现为侈口、束颈、弧鼓腹、平底,器身整体瘦长,口沿下多饰一周锯齿状附加堆纹,肩腹部常常可见压印的复合纹饰。陶碗的特点是敞口、斜直腹、假圈足,口沿亦常见齿状附加堆纹,甚至器底外亦附贴花边状堆纹。

分布于黑龙江中下游的同仁一期文化,陶器群组合同样简单。有盘口细颈鼓腹罐,敞口斜壁碗、斜口器等。罐和碗的口沿外往往饰一周齿状堆纹,罐的外表常饰压印或刻划的纹饰带。

观察陶器群的面貌,不难看出,这两类遗存的基本特征是相似的,即都存在口沿饰堆纹而构成的重唇罐及敞口碗等为主流的指征性器物。所不同的是属于后者的盘口细颈鼓腹罐和斜口器在前者陶器组合中是不见的,其它特征大体一致。可见两者的共同特征是显著的,共性大于个性,应是同一文化系统内部两个不同的地方类型。

对于这两类遗存的属性问题,学术界已达成相当的共识,即属于靺鞨系统的文化遗存。根据地理位置、文化特征及年代等综合考察,有意见认为以萝北团结墓葬和同仁一期文化为代表的遗存属于黑水靺鞨的遗存;而以河口四期为代表的遗存属于粟末靺鞨的遗存^[89]。

这一时期,铁器的使用较为普遍,且种类明显增多。虽然铁器进一步普及,但并未排除石器、骨器特有的地位,但其主要作用体现在辅助性经济生产生活中,在农业生产中已不起重要作用。

四、结 论

黑龙江东部地区,从战国时期始,经秦汉、魏晋至南北朝时期近千年的时间,依据发现的考古学文化特征及相互关系,可分为三个大的发展阶段,即战国—两汉时期、魏晋时期、两南北朝时期。各个

时期由于考古学文化的特征与分布范围的不同,表现出阶段发展过程中文化遗存面貌的多元性及其相互关系的复杂性。

战国—两汉时期,是多支考古学文化交错分布、同时并存的格局。从文化遗存的内涵和地理环境反映的线索看,可将这一时期的东部地区分为三大板块。北部的三江平原和南部的绥芬河—图们江区是两个文化面貌迥异的地区。文化特征的显著差异暗示了两地的居民分别代表的是不同族群的集团。文化因素的不同组合反映了两地不同的文化渊源和传统;与前两地相连,纵贯南北的牡丹江流域,是一个文化发生的旋涡地带。该地带发现的三支遗存,不仅可见其与南、北两地发生的联系,更可见到来自黑龙江中西部地区文化因素的渗透。

总言之,黑龙江东部地区在战国—两汉时期,是一个文化交往异常活跃的时期,体现了民族间频繁接触、交融的特点。

进入魏晋时期,多元并存的文化格局解体,文化因素发生重组,文化重心随之迁移。三江平原七星河流域的风林文化成为该时期的文化重心之所在。“以聚落考古的方法来考察,以国家作为文明确立的标志,该时期七星河流域的居民已经跨入了文明社会的门槛。”^[90]这是这一时期考古学文化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特征,体现了其社会发展进程中质的飞跃。

到南北朝时期,考古学文化面貌逐渐呈现出南北统一的样相。同仁一期文化和以河口四期为代表的遗存作为靺鞨系统内部的两支主要文化遗存,在文化面貌上呈现出诸多的一致性。这种文化特征的趋同性和统一性,反映了民族融合、发展的新进程,为下一阶段成熟的国家组织的出现——渤海政权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综观上述三个发展阶段,在考古学文化发展过程的交迭更替中,体现了一种多元并进的演进结构,并最终呈现出一种文化面貌的一体化。虽然在某一区域的某一时段出现短暂的文化中断现象,但文化的总体演进趋势并未停止。

从代表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铁器的出现及使用情况看,两汉时期始,铁器得到了迅速普及,并直接推动农业的发展。但渔猎等辅助性经济一直占有相当比重。表现在生产工具方面,虽然铁器得以推广,但并未完全排除石器和骨器的特殊地位,石器和骨器在生产生活中长期发挥重要作用。这也是黑龙江东部地区汉魏时期文化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

参考文献

- [1] 许永杰. 黑龙江考古界说[J]. 北方文物, 2001, (4): 32—36.
- [2] 黑龙江省博物馆. 黑龙江宁安牛场新石器时代遗址清理[J]. 考古, 1960, (4): 20—22.
- [3] 黑龙江省博物馆. 黑龙江宁安大牡丹屯发掘报告[J]. 考古, 1961, (10): 546—551.
- [4] 黑龙江省博物馆. 东康原始社会遗址发掘报告[J]. 考古, 1975, (3): 158—168.
- [5] 王亚洲. 吉林汪清县百草沟遗址发掘简报[J]. 考古, 1961, (8): 411—422.
- [6] 同注[5].
- [7] 李云铎. 吉林琿春南团山、一松亭遗址调查[J]. 文物, 1973, (8): 69—72、35.
- [8] 黑龙江省博物馆. 黑龙江东宁大城子新石器时代居住址[J]. 考古, 1979, (1): 15—19.
- [9] 黑龙江省博物馆考古部, 哈尔滨师范学院历史系. 宁安县东康遗址第二次发掘记[J]. 黑龙江文物丛刊, 1983, (3): 42—47.
- [10] 谭英杰, 孙秀仁, 赵虹光, 干志耿. 黑龙江区域考古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11] 同注[10].
- [12]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 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东宁团结遗址发掘报告[R]. 吉林省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资料, 1978.

- [13] 同注[12]。
- [14]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萝北县团结墓葬发掘[J]. 考古, 1989, (8): 719—726。
- [15]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滚兔岭遗址发掘报告[J]. 北方文物, 1997, (2): 6—15。
- [16] 许永杰. 黑龙江七星河流域聚落考古计划[J]. 考古, 2000, (11): 82—90。
- [17] 杨虎, 谭英杰, 张泰湘. 黑龙江古代文化初论[A]. 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9. 80—95。
- [18] 杨志军. 牡丹江地区原始文化试论[J]. 黑龙江文物丛刊, 1982, (3): 52—64。
- [19] 于建华. 对牡丹江中游原始文化的几点认识[J]. 黑龙江文物丛刊, 1982, (2): 50—55。
- [20] 匡瑜. 战国至两汉的北沃沮文化[J]. 黑龙江文物丛刊, 1982, (1): 25—31。
- [21] 林沅. 论团结文化[A]. 林沅学术文集[C].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397—417。
- [22]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吉林大学考古学系. 黑龙江海林市东兴遗址发掘简报[J]. 考古, 1996, (10): 15—22;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吉林大学考古学系. 黑龙江省海林市三道河乡东兴遗址 1994 年考古发掘简报[J]. 北方文物, 1996, (1): 2—9;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海林市东兴遗址 1992 年试掘简报[J]. 北方文物, 1996, (2): 26—27。
- [23]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吉林大学考古学系. 河口与振兴[R].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1。
- [24] 同注[23]。
- [25]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吉林大学考古学系. 黑龙江海林市渡口遗址的发掘[J]. 考古, 1997, (7): 16—26。
- [26]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海林市木兰集东遗址发掘简报[J]. 北方文物, 1996, (2): 23—25。
- [27]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海林市望天岭遗址发掘简报[J]. 北方文物, 1998, (2): 4—7、24。
- [28] 李砚铁, 刘晓东, 王建军. 黑龙江省依兰县桥南遗址发掘及相关问题[J]. 北方文物, 2000, (1): 1—9。
- [29]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友谊县凤林城址 1998 年发掘简报[J]. 考古, 2000, (11): 24—34;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友谊县凤林城址二号房址发掘报告[J]. 考古, 2000, (11): 35—41。
- [30]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双鸭山市保安村汉魏城址试掘[J]. 考古, 2003, (2): 24—33。
- [31]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宝清县炮台山城址试掘报告[R]. 待刊。
- [32]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 七星河——三江平原古代遗址调查与勘测报告[R].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4。
- [33] 同注[16]。
- [34] A·И·克鲁沙诺夫. 成于众译. 苏联远东史——从远古到 17 世纪[M]. 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1993。
- [35] 同注[34]。
- [36] 同注[12]。
- [37] 同注[8]。
- [38] 同注[7]。
- [39] 同注[5]。
- [40] 吉林延珲公路考古队. 吉林省图们市下嘎遗址发掘报告[J]. 北方文物, 2001, (2): 8—16。
- [41] 同注[4]和[9]。
- [42] 同注[3]。
- [43] 同注[2]。

- [44] 宁安县文物管理所. 黑龙江宁安县东升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J]. 考古, 1977, (3): 173—175。
- [45] 同注[22]。
- [46] 同注[23]。
- [47] 同注[23]。
- [48] 同注[26]。
- [49] 同注[27]。
- [50] 同注[28]。
- [51] 同注[23]。
- [52] 同注[23]。
- [53] 同注[25]。
- [54] 同注[23]。
- [55] 同注[23]。
- [56] 同注[25]。
- [57] 同注[26]。
- [58] 同注[15]。
- [59] 同注[29]。
- [60] 同注[30]。
- [61] 同注[31]。
- [62] 同注[29]。
- [63] 同注[30]。
- [64] 同注[31]。
- [65] 同注[10]。
- [66] 林沄. 肃慎、挹娄和沃沮[A]. 林沄学术文集[C].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418—423。
- [67] 本组器物图选引自冯恩学. 俄国东西伯利亚与远东考古[M]中“波尔采文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2. 439—440。
- [68] 同注[10]。
- [69] 同注[10]。
- [70] 同注[14]。
- [71] 同注[21]。
- [72] 同注[12]。
- [73]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吉林农安邢家店北山墓葬发掘简报[J]. 考古, 1989, (4): 300—309。
- [74] 刘景文. 吉林省青铜文化概述[J]. 北方文物, 1997, (3): 18—25。
- [75] 许玉林, 许明纲, 高美璇. 旅大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和青铜时代文化概述[A]. 东北考古与历史[C]第1辑, 1982. 23—41。
- [76] 辽宁省博物馆, 旅顺博物馆. 大连市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J]. 考古学报, 1984, (3): 287—329。
- [77] 辽宁省博物馆, 旅顺博物馆, 长海县文化馆. 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J]. 考古学报, 1981, (1): 63—110。

[78]同注[20]。

[79]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宾县庆华遗址发掘简报[J].考古,1988,(7):592—600。

[80]同注[4]。

[81]乔梁.吉长地区西团山文化之后的几种古代遗存[J].辽海文物学刊,1993,(2):64—70。

[82]延边博物馆.吉林省延吉柳庭洞发现的原始文化遗存[J].考古,1983,(10):950—951。

[83]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黑龙江肇源小拉哈遗址发掘报告[J].考古学报,1998,(1):61—102。

[84]贾伟明,魏国忠.论挹娄的考古学文化[J].北方文物,1989,(3):24—29。

[85]佳木斯市文物管理站,富锦市文物管理所.黑龙江省富锦市南部考古调查简报[J].北方文物,1999,(2):1—11。

[86]同注[85]。

[87]同注[28]。

[88]同注[23]。

[89]同注[23]。

[90]许永杰.关于探索黑龙江文明起源的几个问题[J].北方文物,2001,(1):1—5。

(本文部分碳十四年代数据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M](1965—1991),文中未作注释,在此注明)

The Studies on Cultural Survivals in Eastern Heilongjiang during Han-Wei Period

Zhao Yongjun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ICRA, Haerbin, 150008)

Abstract: The eastern par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in the northeast Dong'bei Plain, it lies along the eastern edge of the Lesser Xing'an Mountains and Zhangguangcai Mountains and its neighbouring areas.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indicated that ironware appeared in this region about at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In this text, Qin-Han, Wei-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are called "Han-Wei" Period for short. This period corresponds to the early Iron Age. Reviewing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and excavations about Han-Wei Period in this region, we may divide previous research into three phases. In accordance with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and archaeological culture types, we divided this region into the four areas: 1. Suifen River-Tumen River region; 2. the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of Mudan River; 3. the southern region of Sanjiang Plain; 4. the northern region of Sanjiang Plain. After analyzing cultural types, we conclude that there were ten cultural types in the eastern par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at the beginning of warring states and Sui-Tang Dynasties before. Tuanjie Culture, Dongkang type, Dongxing Culture, Qiaonan Culture, Guntuling Culture and Wanyan River type, these six culture types belong to historical remains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 and Han Dynasties. Archaeological cultural remains belong to Wei and Jin Dynasties have two types. They are Hekou Culture and Fenglin Culture. Hekou IV phase type and Tongren I phase culture belong to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At the Warring States and Han Dynasties, Cultural types coexisted, Cultural exchange promoted deeper understanding between various nationalities. At Wei and Jin Dynasties, coexistence with cultural types disintegrated. According to settlement archaeology, Qixing Valley had entered the lower stage of civilization. At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indicated that the unity of social culture and ideology laid a foundation for establishing Bohai Nation.

Keyword: Heilongjiang; eastern area; Han-Wei period; remains

收稿日期: 2004 - 09 - 05

作者简介: 赵永军 (1969 -), 男 (汉族),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研究馆员、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在读博士研究生。